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 3 名,会议 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姜月影女士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姜月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